

除了“验身”“拉黑”这些人 孩子安全该如何守护

柯高阳 范春生

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机构招录教职员工时应进行涉罪信息查询,有犯罪记录,特别是性侵犯记录的人员,不得招录聘用……不久前,重庆市出台新规,旨在加强对未成年人安全保护力度。新华社记者调查发现,目前已有多地出台类似规定,在教育领域对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者进行“验身”与“拉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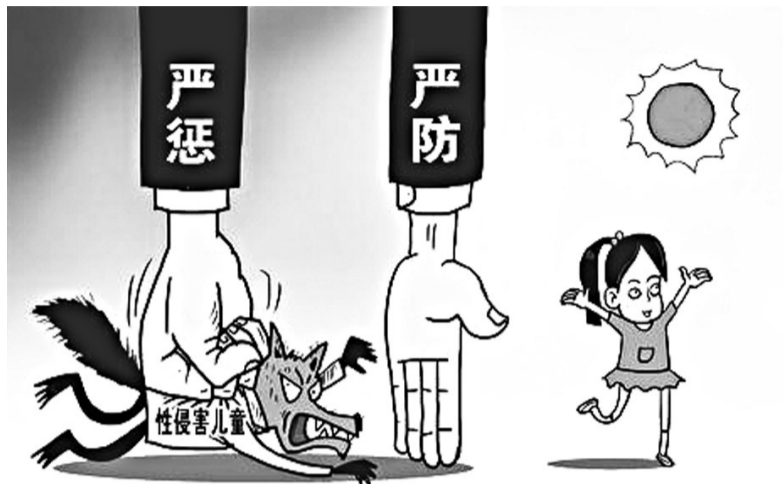
多地在特定职业领域建“验身”“拉黑”制度

日前,重庆出台《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工作暂行办法》,正式上线运行重庆市教职员工入职前涉罪信息查询系统。该系统可查询2013年4月以来重庆市检察机关受理的所有刑事案件信息,特别是强奸、强制猥亵、猥亵儿童等性侵害案件信息。

据规定,重庆市所有幼儿园、中小学、高等院校新招录、聘用包括教学人员、行政人员、勤杂人员、安保人员等在校内工作的教职员工时,都应进行入职前涉罪信息查询。发现有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原则上不用;有性侵害记录记录的,一律不用。

据记者梳理,不少地方已建成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并用于入职“验身”。广州市人民检察院今年5月上线运行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该信息库与教育局等职能部门对接,能查阅广州近3年所有性侵害未成年人等案件共400多条信息。另外,江苏淮安等地检察机关也有类似机制。

一些地方则推出“从业禁止”制度,在一定范围职业种类“拉



双管齐下

新华社发 朱慧卿 作

黑”有严重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记录者。北京市海淀区法院2017年首次对涉性侵害案件的教师宣告“从业禁止”,要求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假释之日起5年内,禁止其从事与未成年人相关的教育工作。上海市检察机关联合16家单位建立了省级涉性侵害违法犯罪人员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防止有曾因包括性侵害未成年人在内的违法犯罪被判刑或处罚的人员从事与未成年人密切接触的行业。

“验身”与“拉黑”既有依据又有必要

前不久,四川巴中警方破获一起案件:当地一中学教师冯某某性侵害一名不满14岁女生后外逃。其间他仍成功进入一所中学任教多年。

有专家称,校园是未成年人熟悉的环境,但也存隐患。据中国少年儿童文化艺术基金会女童保护基金调查报告数据,性侵儿

童案件中,熟人作案占比将近七成。最高人民检察院相关工作负责人也在通报中称,在性侵未成年人案件中,熟人作案比例高于陌生人。

据广州市检察机关介绍,其2018年办理的侵害未成年人案件中,教育领域未成年人被性侵害的案件占比接近10%,作案人员涉及幼儿园、中小学校的教师、保安等教职员工和校外教育辅导机构的教职人员。

重庆市谢家湾小学校长刘希娅呼吁,当前通过制度手段为在校未成年人建立“安全带”十分必要。“过去衡量一个教职员工品行优劣,常流于纸面,对其过去有无相关恶性违法犯罪记录,难以核查。”她认为,入职查询制度建立后,教育部门对聘用人员的品行考核有了切实的法律依据。

但是“验身”与“拉黑”涉及诸多公民法律权利,需有明确法律依据。“在我国,相关法律依据清

晰。”国家检察官学院副教授王韵洁称,一方面刑法修正案(九)对利用特定职业犯罪者,规定有三至五年的一般性从业禁止。另一方面,有关部门在《关于依法惩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的意见》中,也有禁止相关人员从事与未成年人有关的工作、活动的规定。

专家建议:涉罪查询要“扩容” 从业禁止要“硬化”

一些专家提醒,当前建立“验身”“拉黑”制度的地方越来越多,同时地方分散立规方式的一些弊端也表现出来。

王韵洁提醒说,当前就业市场流动性极强,规避地方性从业禁止制度难度不高。她建议应尽快建立全国性的性侵害信息查询系统。

辽宁省社科院研究员冯昀建言,入职查询和从业禁止制度应更具“刚性”。他认为,除学校教职员工外,保姆、家教、辅导机构等与未成年人接触频繁的行业都应纳入“验身”与“拉黑”范围,实行“凡入职必查询”。

刘希娅还建议,虐童等针对未成年人的严重暴力犯罪信息应纳入入职查询范围。此外,她呼吁家庭、学校、社会应共同努力,做好普及性教育、安全防护常识等工作。

记者从最高检获悉,建立健全性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信息库和入职查询制度已写进其《2018—2022年检察改革工作规划》。

据新华社

民生关



石家庄市桥西区法院用足用好刑事制裁手段严惩“老赖”

一次性移送9起涉嫌拒执罪等案件

本报讯(记者 张乔) 近期以来,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按照省法院开展的“执行质效持续提升”活动,以雷霆手段敦促被执行人履行义务,进一步畅通与公安、检察机关的联系渠道,全面搜集固定证据,不断加大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打击力度,执行效果不断凸显。7月17日,围绕打击隐藏转移财产、无偿转让财产等规避执行行为,桥西区法院执行局果断“亮剑”,一次性向石家庄市公安局桥西分局移送了9起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和非法处置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罪案件,当场刑事立案8件,有力打击了失信被执行人的嚣张气焰。

在这9起案件中,失信被执行人为达到规避执行的目的,可谓绞尽脑汁、花招百出,采取的手段更是五

花八门。其中,有的被执行人在判决生效且被采取司法拘留措施后,仍私自转移房产,拒不履行判决义务;有的被执行人谎称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经执行法官调查发现,其银行账户经常出现大额消费转账流水;有的被执行人对要求限期交付车辆的判决义务始终百般拖延、藏匿,拒不交付,造成判决无法履行。

针对有能力履行而拒不履行人民判决、裁定且情节严重的行为,桥西区法院执行局用足用好刑事制裁手段,专门由一名刑事法官负责涉嫌拒执罪案件的审核把关,逐案严审查,严格标准,及时引导固定证据,努力做到法律适用和事实认定准确,确保实现不枉不纵、严厉打击、高压震慑,有效维护司法权威和确保当事人合法权益的实现。

巡逻路遇自燃车 特警秒变“消防员”

本报讯(通讯员 王天琦 季兰春 记者 陈兆扬)7月19日,青县文化北街某门市附近一辆汽车突然起火,青县公安局巡警大队的特警队员及时赶到现场开展扑救,为消防救援争取了宝贵的时间。

当天上午8时30分许,青县公安局特警队员巡逻至县政府附近时,看到不远处有浓烟升起,遂立即前去查看,发现有一辆汽车正在猛烈燃烧,车内无人被困。由于正值早高峰时段,车辆、行人众多,现场秩序十分混

乱,车辆随时都有爆炸的危险。危急时刻,特警队员自觉分成两组,一组紧急疏导交通、疏散群众,防止火势进一步蔓延造成人员伤亡;另一组协调路过的洒水车,借来灭火器对火情进行先期处置,并积极配合赶到的消防队员进行扑救。在特警队员、消防队员和环卫部门的相互配合下,大火终于被扑灭。

7月22日,车主将一面写有“青县公安,警中雷锋”的锦旗送到巡警特警大队,对参与救助的特警队员表示真诚的谢意。

为筹赌资砸车玻璃盗窃财物 承德警方蹲守三夜抓获盗贼

本报讯(王絮冬)本想过赌博“搞点钱花”,几番豪赌下来却“两手空空”。赌瘾难耐却没有赌资,李某便采取砸车玻璃的方式,疯狂盗窃车内财物,作案5起,涉案价值2万余元。7月3日,李某被承德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桃李派出所民警一举抓获。

今年6月底,承德市高新区接连发生5起车窗玻璃被破坏、车内财物被盗案件。案件连发、多发,严重影响了群众安全感。高新区警方对此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精干警力全力侦破此案。

结合案发现场,桃李派出所民警经过缜密分析、细致研判,认定上述5起案件应为同一(伙)人所为。为尽快侦破案件,防止类似案件再次发生,民警一方面在小区业主微信群内发预警信息,告诫车主不要在车内存放贵重物品和现金,遇到可疑人员立即报警;另一方面组织投入精干警力进行蹲守。

7月3日凌晨1时许,一声清脆的玻璃破碎声传来,连续蹲守三夜的民警立即冲向声源处,将正在作案的犯罪嫌疑人李某抓获。李某十分狡猾,起初一口咬定是自己当晚喝醉了,因与对象吵架而砸车泄愤,对其他事情拒不承认。办案民警进一步加大审讯力度,通过比对和政策攻心,犯罪嫌疑人李某交代了因赌瘾难耐却没有赌资,遂实施砸车5起、盗窃车内财物的不法事实。

警方提醒

驾驶车辆外出停放时,要尽量选择视野开阔、路灯明亮、有监控覆盖的地方,避免停放在无灯光或灯光较暗的背街小巷处。停放车辆时,要将车内贵重物品随身带走,切勿将手机、钱包、手机、电脑、现金等物品放在中控台或车内座位上。即使是空手包、空钱包,也不要放在从车外可观察到的地方,以免不法分子起了歹心,破坏车辆盗窃财物。

邻里纠纷起争执 致人轻伤被批捕

李志鹏 赵小雨

邯郸市冀南新区东城基村民马某,因垃圾倾倒问题同邻居郭某发生争执。推搡过程中,马某一把将郭某推倒在地,导致郭某轻伤,被磁县人民法院以涉嫌故意伤害罪批准逮捕。

2018年10月17日上午8时许,东城基村的马某下班回家,碰到倾倒垃圾的郭某。马某家西侧是垃圾倾倒池,郭某在倾倒过程中,将垃圾撒到垃圾池外,马某看到后心生不满,上前指责郭某。郭某不以为然,双方争论起来。马某气不过,便用力推了郭某一把,郭某身子一歪,一下子坐到地上,无法起身。经鉴定,郭某股骨骨折,属轻伤。

7月12日,马某因涉嫌故意伤害罪被磁县人民法院依法批准逮捕。该案承办检察官提醒,在日常生活中,邻里之间难免会出现一些矛盾和摩擦。发生纠纷时,一定要冷静处理,不能诉诸暴力解决,否则一旦触犯法律,会受到法律惩罚。



为深入推进“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7月18日下午,石家庄市鹿泉区司法局组织机关党员先后来到鹿泉区中央外事学院旧址、华北军政大学旧址、鹿泉烈士陵园等地,开展“重温革命历史、传承红色基因”教育实践活动,从本地“红色记忆”中汲取精神力量,继承红色基因,推动各项工作上新台阶。

本报记者 张世杰 摄

唐山路北区法院两篇案例入选《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

本报讯(张艳)近日,国家法官学院官网公布了《中国法院2019年度案例》稿件采用统计数据,唐山市路北区人民法院共有两篇案例入选,分别为赵贺编写的《交回承包地未以书面形式通知村委会能否

视为自愿——宋某文诉宋某中、唐山市路北区韩城镇宋乔麻庄一村村民委员会土地承包经营权案》和盛高波编写的《放火罪中被告人主观故意的认定——康某放火案》。

据了解,《中国法院

2019年度案例》系列丛书,于今年5月出版发行。此次丛书共23本,选用案例1536件,根据案件类型分为《婚姻家庭与继承纠纷》《物权纠纷》《土地纠纷》《侵权赔偿纠纷》《保险纠纷》等。

机动车超出临牌规定区域行驶 违法

交警:按照未悬挂号牌记12分罚200元

本报讯(记者 张世杰)机动车临时号牌的效力等同于正式号牌效力,但有行驶区域限制,一旦超出临牌行驶区域,则等同于无牌上路。近日,高速交警石家庄大队民警查获一起使用临牌跨区域行驶的违法行为,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当日下午,交警在西古城收费站下路口开展路面执法检查时,发现一辆黑色无牌车辆行驶过来,随即示意驾驶人靠边停车配合执法检查。经检查,交警发现该车相关手续正常,车辆临时号牌也未超过有效期,但该车限定在山东省区域内行驶,不符合规定。

驾驶员告诉交警,该车是他买的二手车,刚过完户准备回石家庄上牌。驾驶员对自己的马虎大意相当懊悔,称没有及时关注车辆临牌上限制的行驶区域。

交警表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针对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违法事实,该驾驶人将被处以驾驶证记12分、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

民警提醒

车辆临牌是指新购的车辆在没

有正式落户前,由公安车管部门发放的临时车辆行驶证,属于一种过渡牌照,它在有效期内的法律效力和正式牌照相同。临时号牌除了有有效期,还有行驶区域规定。如:行政辖区内临牌,只能在发放临牌所在城市的区域内使用;跨行政辖区临牌,挂着这种临牌的车,就可以跨省行驶;试验车临牌,只有汽车厂家内部实验车等才会用到;还有特型车临牌,此种应用较少。

根据规定,机动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临时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车辆管理所申领临

时行驶车号牌:(一)未销售的;(二)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三)进行科研、定型试验的;(四)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

同时,补发、换发号牌期间,应当核发有效期不超过十五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需要跨行政辖区临时行驶的,核发有效期不超过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对符合《机动车登记规定》,机动车所有人需要多次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的,车辆管理所核发临时行驶车号牌不得超过三次。